

## 壹、前言

在二十世紀後半葉的道德和政治爭議中，自律概念往往扮演著重要的角色，常被援引做為論證的前提。以神學倫理學的爭議為例，在針對上帝誠命理論（divine command theory）的眾多常見批評中，有一個被稱為「自律反對論點」（autonomy objection）。粗略地說，上帝誠命理論或神學意志論（theological voluntarism）主張，上帝的誠命或意志是道德的基礎。自律反對論點可以簡單概括如下：上帝誠命理論與道德自律的概念是不相容的。自律做為一個道德概念可以回溯至Immanuel Kant（1724-1804），「自律」原先是一個政治概念，Kant不僅將之變成道德概念，而且按照Jerome Schneewind（1998, p. 3）的說法發明了「道德即是自律」這個觀點。基於這個觀點，Kant（1785/1998b, pp. 48-49, Ak 4: 441-443; 1788/1997a, pp. 55-56, Ak 5: 64）主張，以上帝的意志做為基礎的道德原理是他律的，因而是虛假的道德原理，因此，Kant被視為是提出自律反對論點的第一人。

就筆者所知，在當代英美倫理學與宗教哲學領域中，重新引發關於道德自律與上帝誠命的討論的是James Rachels（1941-2003）。Rachels（1971, p. 335）提出否定上帝存在的「道德自律論證」（moral autonomy argument），這個論證由三個命題組成：首先，許多宗教信徒認為人應該向上帝謙卑順服，而敬拜上帝以外的任何對象都是一種褻瀆。這顯示他們相信，不僅上帝是值得敬拜的對象，也唯有上帝才是值得敬拜的對象；換言之，「如果有任何存有者是上帝，祂必然是一個敬拜的合宜對象（fitting object of worship）。」這構成了論證的第一個前提。其次，「敬拜」這種行為乃是敬拜者對被敬拜者的完全順服（total subservience）的一種表達，敬拜者承認自己有責任無條件地遵行被敬拜者的一切命令；另一方面，一個道德行為者（moral agent）必然是自律的，道德規範是由行為者加在自己身上，向自身以外的任何道德權威尋求行為指引，與做為一個自律的道德行為者，兩者是不相容的。人應該要成為道德行為者，因此沒有人應該成為敬拜者；如此一來，敬拜的合宜對象就是一個空的概念，因此，「沒有存有者可能是一個敬拜的合宜對象」，這構成了論證的第二個前提。從這兩個前提即可導出結論：「沒有存有者可能是上帝」。

Rachels提出的是「上帝不存在論證」，並非直接針對上帝誠命理論做批評（當然，如果上帝不可能存在，上帝的誠命也就不可能是道德的基礎）。但是，「將自己交托給一個道德權威，藉以尋找行為的指引，這與做為一個道德行為者純然是不相容的」（Rachels, 1971, p. 334）。這個論點可能成為反對上帝誠命理論的理由：如果有人接受上帝誠命理論，他就承認上帝的誠命具有道德權威；基於接受上帝誠命的權威與做為自律的道德行為者彼此衝突，上帝的誠命就不可能是道德的基礎。或許基於這個原故，Rachels的論文在神學倫理學陣營引起了迴響。兩位著名的上帝誠命論者Philip Quinn（1975）與Robert Adams（1979）隨後都各自發表論文回應，其後陸續參與討論的尚有John Chandler（1984）、Jeffrie Murphy（1987）、Chan Coulter（1989）、John Hare（2000）等學者。

許多自律的倡導者常以Kant的繼承者自居，但是，Thomas Hill, Jr.（1989）與Onora O'Neill（2003）都指出，當代對自律的許多說明不僅非常分歧，而且過分誇大其與Kant的傳承關係，或許Kant對它們有所啟發，但這些觀念在許多方面已經從其康德式根基切割開來。本文擬就Murphy的論文予以評析，藉以引證Hill與O'Neill的判斷。筆者認為，自Rachels以降，參與自律反對論點討論的眾多學者，他們理解的自律概念大多與Kant的原意是有距離的。筆者之所以選擇Murphy做為探討對象，是因為Murphy意識到需要分辨一個對自律的說明是否真是康德式的（Kantian）（儘管筆者認為他仍未能正確反映Kant的自律概念）。Murphy的論文或許略嫌過於簡潔，有些論點並未仔細申論，但藉著對這些論點的分析與提問，或許有助於釐清Kant的自律概念如何對上帝誠命理論構成挑戰。

## 貳、Murphy 對自律反對論點的回應

Murphy（1987）在〈康德式自律與上帝的誠命〉（Kantian Autonomy and Divine Commands）一文的主要論點是：上帝誠命理論確實與某些道德自律的說明衝突，但這些說明若非本身並不合理可信，就是包含具高度爭議的形上學預設，不足以構成對上帝誠命理論的有力否證；如果採取一種對道德自律較合理可信的詮釋，我們卻又找不到上帝誠命理論與道德自律衝突的理由。這篇論文可以分為三個部分：第一部分指